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70號

原告 林好樣

林玉白

林美伶

林文銓

林奕君

林義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德柱律師

複代理人 洪郁雅律師

被告 詹連財律師(即鄭宗元之承受訴訟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永順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詹連財律師為被告鄭宗元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鄭宗元於民國112年3月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鄭芳茗、鄭茱文，而鄭芳茗已拋棄繼承，鄭茱文於65年9月5日出境日本，於71年9月9日即喪失我國國籍並為除籍登記，經

01 鄭宗元之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臺灣宜蘭地方法
02 院裁定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
03 查詢-親等關聯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宜蘭地院112年度司繼字第
04 642號裁定可稽，被告鄭宗元之承受訴訟人詹連財律師迄未
05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開聲明承受訴訟事
06 宜，應由本院裁定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蔡斐雯